

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

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並預先規劃論文研究及學術發展方向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於三、四年級期間得向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預先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。

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定之。

三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預修生）名單，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預修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經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應於錄取之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。

五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提供預修生專題研究規劃及課程選課等輔導措施，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，深化學術知識及提昇研究素養。

六、預修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後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七、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據。

預修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後，在碩士班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系（所）內規定事項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